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清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华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云钢）》。

本议案尚需由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汇报。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①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崔华强先生、王清刚先生、李云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程家明先生、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方梦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程家明先生、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姚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7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未来一年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